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4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共计募集资金54,346.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346.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779.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5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19690005250053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9111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60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27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119690005250053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10301001014911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3853710605 和 110903853710727）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 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